

委托检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联系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 5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方(乙方): 洛阳恒恩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 1 号
联系人: 杜斌

联系电话: 18737371537

鉴于乙方是经河南省卫生厅核准发证的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医学检验机构, 为了更好的促进医疗资源共享, 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双方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协议共同开展医疗检验服务,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所需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质检验及报告, 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为期 36 个月。

三、委托范围:

乙方《诊断项目总汇》内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展开的所有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 组织护士采血, 收集检验标本, 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 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申请单信息、采集处理保存标本, 并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 需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



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每周一至周六每天一次到甲方收取标本, 核查清楚后填写标本收取登记本, 乙方人员收取标本后视为合格标本, 标本离开甲方实验室出现标本丢失、过期、不符合检验要求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节假日标本收取时间会提前告知甲方。

2、甲方按乙方《检验项目总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本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标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 7 天内重新取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需对报告单患者信息的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 若无, 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出报告时间以项目册标注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检测结果由本公司提供报告单查询系统可自行登录查询。

五、收费标准: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 乙方按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的县区级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收费比例:

常规项目收费比例: 27%; 单列检验项目收费价格: 结算折扣双方可另行协商, 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六、结算方式:

检验费用收入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数并开具相应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 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本或发票复印件, 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 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 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 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 洛阳恒恩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381415945006W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23MA9K3QE05

开户行: 建行偃师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洛阳文化支行

账号: 41001591 1100 5020 8576

账号: 413670999011000410687

七、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协议自动终止:

- 1、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标本, 经多次协商无效的;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洛阳恒恩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6年 2月 1 日

2026年 2月 1 日

